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